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11月17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新西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份额及股份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 Pioneer Capital Pukeko LP Limited（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及 Pioneer Capital Pukeko GP Limited（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签署了《收购协议》，拟受让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简称“紫水鸟有限合伙”）25.3%合伙份额，以及受让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 Pukeko Pictures GP Limited（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紫水鸟普通合伙”）33.3%股份。紫水鸟有限合伙与紫水鸟普通合伙合称“紫水鸟影像”，上述收购行为称“拟议交易”。前述收购对象的收购对价合计为 1,500 万元新西兰币（当前汇率约合人民币：7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先锋资本有限合伙及先锋资本普通合伙签署的《收购协议》并以 1,500 万新西兰币（当前汇率约合人民

币：7000 万元）购买新西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份额及股份。

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新西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份额及股份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45,0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其中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新西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份额及股份。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用来支付购买新西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份额及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主体。“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46.92 万元。本次拟增加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拟使用 21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注册资金，拟使用 3000 万用于该公司的运营资金。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进一

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十三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请见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